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高处函〔2021〕25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推荐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确定拟建设的虚拟教研室类型和具体内容，鼓励高校联合省内外优势高校自主培育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虚拟教研室。

二、请各高校积极参与本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符合《通知》中试点建设条件的高校，可向我处报送《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见附件2），每校不超过1项。我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遴选1-3个向教育部推荐。

三、请各高校于8月30日前将《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

表》电子版（WORD 版本、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jc@shandong.cn。

四、向教育部推荐申报材料将通过“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网址：<http://vtrs.hep.com.cn>）进行，具体事宜待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后另行通知。另外，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关部署，本次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将在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上进行统一建设与管理，相关建设事宜待教育部公布试点建设名单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潘妍利，联系电话：0531-81916019。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2.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1〕10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 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支撑。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经研究，我司决定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

术为依托，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建强基层教学组织，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建设目标

首批拟推荐 400 个左右虚拟教研室进行试点建设，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等。

通过 3—5 年的努力，建成全国高等教育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虚拟教研室，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三、试点建设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虚拟教研室，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重点增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

（二）坚持协作共享。加强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推动高校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推动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三）坚持分类探索。鼓励有关教指委、高校以课程（群）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构建多层次、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

四、试点建设任务

（一）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二）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三）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四）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五、试点推荐要求

（一）建设类型

1. 在建设范围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区域性、全国性教研室。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区域性虚拟教研室。

2. 在建设内容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

(二) 推荐主体及名额

1.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每所高校可推荐1-2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2.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每个省份可推荐1-3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3. 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个教指委可推荐1-2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三) 试点建设条件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

2.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

3.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一流课程”。

4.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

5.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四) 试点推荐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登录“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网址：<http://vtrs.hep.com.cn>)，根据操作手册，线上填报推荐材料，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

材料报送时间：2021年8月23日8:00—9月24日

24:00。

六、后续工作安排

(一) 试点建设。在有关单位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建设资质、建设类型、覆盖面等情况，研究确定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并推动建设。

(二) 推广使用。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各学科领域推广使用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构建全国虚拟教研室体系。

(三) 选树典型。遴选一批示范性虚拟教研室，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七、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单蕾、郝杰，010-66096949、010-66097419。

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覃洁琼，010-58581350。



附件 2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推 荐 表

教研室名称: _____

教研室带头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教育部高教司制

一、虚拟教研室基本情况

(一) 类型					
☐ 课程（群）教学类 ☐ 专业建设类 ☐ 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 ☐ 其他					
☐ 校内 ☐ 区域性 ☐ 全国性 ☐ 其他					
☐ 理学类 ☐ 工学类 ☐ 农学类 ☐ 医学类 ☐ 文科类（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 交叉类 ☐ 其他					
(二) 带头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近三年为本科生 授课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教 学改革获奖情况 (限填 5 项)					
(三) 成员情况					
教研室总人数					
成员构成情况					

1.主要成员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主要成员二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3.主要成员三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4.主要成员四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5.主要成员五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四) 建设载体			
课程(群)教学(课程教学类教研室填写, 如有多门课程可复制表单)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 分		核心教材	
课程类型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公共基础课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课 ☐ 通识课 ☐ 其他		
	☐ 理论课程 ☐ 实验课程 ☐ 社会实践课程 ☐ 其他		
课程简介			
专业建设(专业建设类教研室填写)			
专业名称			
专业简介			
教学研究改革(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填写)			
教学研究改革主题			

二、建设基础

(一) 实体教研室建设概况			
教研室名称		创建时间	
人数		每学期开展活动次数	
运行概况(含运行制度、活动组织情况等, 限 500 字)			

(二) 已有教改成果及推广情况 (含教改项目研究、获奖等情况, 限 500 字)
(四) 所在单位支持措施 (包括条件、经费、政策等支持措施)
(三) 合作单位情况 (选填, 含出版社、企业等参与虚拟教研室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三、建设可行性与特色

(一) 建设可行性 (限 500 字)

六、所在学校政审意见

（学校党委负责对本校推荐的虚拟教研室带头人及建设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带头人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教研室建设内容审查包括价值取向是否正确，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是否准确无误，对于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党委公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